

河源市教育局

河源市教育局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和我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教育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坚持依法依规，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教育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加大招生入学等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发展重要政策，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办理要求和办理方式，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落实情况，职业院校教学质量报告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二）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公开。重点公开市教育局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年度部门预决算，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公开各项学生资助（补助）政策、资助（补助）对象、资助（补助）标准、申请程序、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推进教育评估结果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的评估，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范化幼儿园、等级幼儿园评估，普通高中等级评估，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

（四）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我市高校信息公开，主动公开高校工作动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专栏导航等。

三、工作要求

（一）抓好组织实施。各科室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将各项任务分解细化，统筹安排，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和要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政策引导。各科室发布重大政策应同步公开解读信息，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等，及时传递政策意图，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

置，把握好政策解释的力度和节奏，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同时，要灵活应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栏、宣传手册、手机短信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及时发布，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科室要加强对各自承担的重点任务公开情况自查自纠，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教育局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责任科室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公开情况、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对组织不力，公开不及时、不真实或公开不能公开的内容的，予以限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科室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河源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河源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责任科室
1	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政策	不定期	基础教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2	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办理条件和办理方式	每年 1 次	基础教科
3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落实情况	不定期	基础教科
4	职业院校教学质量报告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每年 1 次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办公室
5	公开市教育局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	不定期	各科室
6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5 年 1 次	办公室

7	年度工作要点	每年 1 次	
8	年度部门预决算	每年 2 次	计财科
9	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	不定期	基础教育科
1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不定期	计财科
11	全面公开各项学生资助（补助）政策、资助（补助）对象、资助（补助）标准、申请程序、实施情况等	每年至少 1 次	助学中心
12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的评估，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范化幼儿园、等级幼儿园评估，普通高中等级评估，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	不定期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13	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我市高校信息公开，主动公开高校工作动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专栏导航等	每 2 周	办公室